提请假释建议书

（2018）安监假字5号

罪犯姚春，男，1984年12月1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安徽省宿松县人，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3年11月5日，贵州省兴义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13）黔义刑初字第39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姚春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元。被告人姚春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8日作出（2014）兴刑初字第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3年2月6日起至2021年8月5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17日送安顺监狱服刑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8000元（已履行）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4年7月至2015年9月，2015年10月至2016年11月，二次获改造积极分子，共转换为6个表扬，2016年12月至2017年6月，获评1个表扬，2017年7月至2017年12月，获评1个表扬，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，获评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姚春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假释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姚春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建议对罪犯姚春予以假释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 章）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

附：罪犯姚春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（2018）安监假字6号

罪犯周廷有，男，1984年8月16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普定县人，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09年5月31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09）安市刑一初字第5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周廷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被告人周廷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09年9月29日作出（2009）黔高刑一终字第207呈刑事判决，认定周廷有犯故意伤害罪，改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刑期自2008年10月28日起至2023年10月27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3月17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2年6月8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2）安市刑执字1302号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2014年8月8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4）安市刑执字第1510号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2016年8月3日经贵州省安顺市人民法院（2016）黔04刑更1733号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减刑后刑期执行至2020年3月27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

遵守劳动纪律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，获改造积极分子，共转换为3个表扬，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，获评1个表扬，2017年9月至2018年2月，获评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周廷有符合提请假释条件，未发现假释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廷有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建议对罪犯周廷有予以假释，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 章）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

附：罪犯周廷有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